关于对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彭国庆的 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136 号

彭国庆:

2018年7月14日,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披露了《2018年1-6月业绩预告修正公告》,你作为公司的副总裁,于公司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前10日内卖出公司股票90,900股,涉及金额1,175,264.1元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修订)》第 1.4 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 3.8.17 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: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应 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的相关规定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7月20日